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CCS或CCUS项目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173091202312290882 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使用**碳捕获与封存（以下简称“CCS”，见释义）技术或碳捕获、利用与封存（以下简称“CCUS”，见释义）技术**进行降碳减排的企业法人，或投入运营的 CCS/CCUS 示范项目所有权人、运营商，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应用 CCS/CCUS 技术或运营 CCS/CCUS 示范项目时，因**意外事故(见释义)**以及**无法预料的技术缺陷(见释义)**或**自然灾害(见释义)**等原因导致二氧化碳泄漏而造成**第三者(见释义)**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第三者**遭受进一步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见释义)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见释义)或犯罪行为；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活动；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四)核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引发的二氧化碳泄漏。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精神损害赔偿，但法院判决支持的不在此限；

(四)任何财产损失；

(五)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六)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七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见释义）**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也可约定其他特定计算方式的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迄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四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所填写的投保单及保险人对有关情况的询问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所从事行业内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防止事故发生。对有关管理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的要求和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

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使用的 CCS/CCUS 技术或运营的 CCS/CCUS 示范项目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或有关记录，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四)县级以上环保、应急、安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造成**第三者**伤残的，还应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第三者**被宣告死亡的，提供法院判决书。

(六)被保险人向**第三者**支付赔款的相关凭证；

(七)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一)被保险人与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书面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按照上述方式之一确定经济赔偿责任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还应在此基础上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并且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救援费用和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三者人身损害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在赔偿时按约定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约定的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第三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每次事故的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第三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第三者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保险费按后附短期费率表计收。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月费率（年保险费的百分比）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碳捕获与封存技术

即 Carbon Capture & Storage，简称 CCS，是指将二氧化碳从工业和能源等相关源中分离、收集和封存，以避免其进入大气层的技术。也译为碳捕集与封存或碳捕捉与封存。

(二)碳捕获、利用与封存技术

即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简称 CCUS，是指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捕获并提纯，继而投入新的生产过程进行再利用或封存的技术。

(三)意外事故

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四)无法预料的技术缺陷

指基于现有 CCS/CCUS 技术水平，被保险人无法合理预知会导致二氧化碳在运输、注入及封存过程中泄漏的技术性缺陷。

(五)自然灾害

指因自然力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台风、龙卷风、沙尘暴、暴风、雷击、暴雨、洪水、暴雪、凌汛、突发性冰雹、冻雨、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六)工作人员

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它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七)第三者

指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

(八)重大过失行为

指被保险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提出的较高要求，甚至连普通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九)每次事故

因同一起二氧化碳泄漏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